

第 1 至 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之說明式指標表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the purpose, definitions, principles and general obligat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要素／指標	CRPD 及其任擇議定書（OP）之狀態與法規調和情形	制度架構與政策發展情形	身心障礙者參與情形
結構	<p>1/4.1 缺席或有效撤回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或同意 CRPD 時提出之任何保留；和／或 ● 針對不符合 CRPD 目的或宗旨之 CRPD 條文的任何解釋性聲明。 <p>1/4.2 承認 CRPD 任擇議定書。</p> <p>1/4.3 採取適當措施，以將 CRPD 納入國內法律制度並／或確保 CRPD 之直接適用性和法院可執行性。ⁱ</p> <p>1/4.4 旨在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且符合 CRPD 之宗旨、定義、原則和一般義務的法律。ⁱⁱ</p> <p>1/4.5 採用 CRPD 法律調和國家計畫／策略。ⁱⁱⁱ</p>	<p>1/4.6 採用國家行動計畫／策略以落實本公約，涵蓋時程、具體指標和基準、資料收集，以及依身心障礙類別和資源配置進行之資料分析。^{iv}</p> <p>1/4.7 依法和／或規定於政府內（針對所有政府機關和層級，以及所有部門和局處）指定一或多個主責單位（focal points），賦予其充分職權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進而落實本公約（同前 33.1）。</p> <p>1/4.8 為協助國家實施本公約，政府應依法和／或規定建立具有明確架構、授權、領導架構和充分職權的協調機制（a coordination mechanism），以利各部門和層級進行相關行動，從而確保推廣及落實本公約（同前 33.2）。</p>	<p>1/4.9 法律或法規條款應建立包容且無障礙的程序和機制，使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所屬代表組織，涵蓋所有身心障礙群體，參與立法和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進而落實本公約之法律或監管規定（類同 33.8）。^v</p> <p>1/4.10 應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結社自由的權利，包括支持建立身心障礙者組織、保護其免於受到恐嚇、騷擾和報復，特別是在表達不同意見時（同前 29.9）。</p> <p>1/4.11 要求從國家預算提撥資金，以利從財務上支持建立及發展身心障礙者組織，使其能參與制定及實施法律和政政策，進而落實本公約之法律規定。^{vi}（類同 33.9）</p>

要素／ 指標	CRPD 及其任擇議定書（OP）之狀態與法 制度架構與政策發展情形 規調和情形	身心障礙者參與情形
過程	<p>1/4.12 所有身心障礙評估與鑑定系統均須符合 CRPD、免費且方便供都市、鄉村和偏遠地區之所有身心障礙者使用。^{vii}</p> <p>1/4.13 為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提撥的整體預算，依政策區域和資金來源區分。</p> <p>1/4.14 為以下目的所提撥之預算：從事或促進研究和開發行動，包括參與式研究、與身心障礙者共同主導之研究，以及使用者主導之研究，以及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用設計產品、服務、設備和設施。 ● 新科技，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行動輔具、裝置和輔助科技，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p>1/4.15 應制定規範和措施，確保公民社會組織（包括協會、基金會等）之註冊制度簡便、靈活、迅速、無障礙、負擔輕（或可負擔）且／或免費（同前 29.23）。</p> <p>1/4.16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組織制定及實施符合本公約之法律和政策的能力，並確保其參與其中而編列及分發予該組織的預算（包括國際合作資源）。（類同 33.17）</p> <p>1/4.17 國家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組織之能力而補助的能力建構活動數量。（類同 33.19）</p> <p>1/4.18 參與諮詢程序且經過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相關訓練的公務員人數，訓練內容包括不歧視、提供合理調整、無障礙資訊和通訊。</p>
	<p>1/4.19 為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之政策制定者，以及一般大眾推廣及傳達 CRPD 所保障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同時宣傳 CRPD 及其任擇議定書，以及 CRPD 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所舉辦的意識提升宣傳活動和各項活動。</p> <p>1/4.20 經過合理調整、程序調整和通用設計等身心障礙者權利訓練之（國家到直轄市）公務員、國會成員和人員，以及法官、執法人員、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教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的人數和比例。^{viii}</p> <p>1/4.21 依主題和地理位置區分，以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和成人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計畫、研究和訓練而進行之諮詢程序。^{ix}</p> <p>1/4.22 指控違反 CRPD 條文，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如私立學校）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要素／ 指標	CRPD 及其任擇議定書（OP）之狀態與法 規調和情形	制度架構與政策發展情形	身心障礙者參與情形
結果	<p>1/4.23 針對 CRPD 條文之剩餘保留和／或解釋性聲明數量。</p> <p>1/4.24 高等法院每年依據 CRPD 原則和條文，做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案件裁決數量。</p> <p>1/4.25 為配合 CRPD 及其條文而進行相關法律修訂數量，依主題區分。</p>	<p>1/4.26 經過身心障礙評估、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人數，^x與身心障礙者估計人數對照。</p> <p>1/4.27 由國家補助、為具參與性、與身心障礙者共同主導或由使用者所主導，且研究主題為下列項目之已結束或進行中的研究專案數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用設計產品、服務、設備和設施；或 ● 新科技，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行動輔具、裝置和輔助科技 	<p>1/4.28 參與旨在落實 CRPD 之諮詢程序的身心障礙者組織數量和比例，依身心障礙者組織種類、^{xi}身心障礙者群體和地理位置區分。</p> <p>1/4.29 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其中之諮詢程序／活動數量和比例，依組織種類和身心障礙者群體區分。</p> <p>1/4.30 受惠於國家補助或提供之能力，建構活動的身心障礙者和組織數量，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p> <p>1/4.31 認為決策具有兼容性且回應民眾需求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群體區分（SDG 指標 16.7.2）（同前 29.32）。</p>

- i 適當措施將依相關法律慣例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國際人權法律文書經承認後，即可納入國內法律制度且直接適用。然而，在其他情況下，通過國內立法是必要步驟，與此相關的是，必須提供公約的官方語言翻譯，且官方譯本必須忠於本公約原文和涵義。
- ii 這樣的立法必須：
- 須充分體現以人權為基礎的身心障礙模式，並致力於在法律和政策跳脫慈善和醫療模式；
 - 須涵蓋符合本公約第 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概念，將所有身心障礙者視為權利持有者，不因其性別、年齡、信仰、種族、性別認同或性取向、少數族群身分、原住民族背景、移民身分或其他狀態而有所不同，包括實際或被認為患有精神疾病者、自閉症患者、白化症患者、HIV 等慢性病患者，以及其他族群；
 - 須重申本公約第 2 條和第 3 條明定之定義和原則；
 - 須確保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形式之歧視，同時承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屬於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行為；
 - 須要求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有法律、法規、慣例和實務；
 - 須禁止公務員和機構從事違反本公約之目的、原則和規定的任何行為和做法，同時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行為依循公約目的、原則和規定行事；
 - 須禁止私部門或其他特定領域之身心障礙歧視，如一般大眾就業、教育、健康、住宅、服務及設施等；
 - 須確保國家資料收集（人口普查、調查、行政資料系統）涵蓋身心障礙者，並將所有相關資料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包括身心障礙者群體類別（參閱常見問題）。
 - 須避免使用並廢除用以指稱身心障礙者之貶抑詞彙；
- 須確保身心障礙者可在其權利遭到侵犯或漠視時獲得有效救濟，並對位於公私部門之加害者或單位施以適當制裁；
 - 不得作為以預防原發性障礙來落實本公約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政策；
 - 為透過所屬組織等方式向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及確保其積極參與，須制定相關程序。參閱註 v。
- iii 該計畫須確保：
- 將 CRPD 明訂之以人權為本的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融入所有法律和行動計畫中；
 - 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有法律、法規、慣例和實務；
 - 禁止從事違反本公約之原則和規定的任何行為和做法，同時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行為符合該原則和規定；
 - 廢除用以指稱身心障礙者之貶抑詞彙；
 - 與身心障礙者與其代表組織密切諮詢，並確保其積極參與。
- iv 須包含以下措施：
- 確保將 CRPD 明訂之以人權為本的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融入一般政策中，同時依需求涵蓋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措施；
 - 明確將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和老人納入相關條文，承認身心障礙者具有多重及交織身分。
 - 確保適當分配預算，搭配採用身心障礙指標系統追蹤預算和支出；
 - 從事及推廣通用設計產品、服務、設備和設施之研究和開發。
 - 從事及推廣新科技，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行動輔具、裝置和輔助科技之研究和開發，優先考慮成本可負擔之技術。
- 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於行動輔具、裝置和輔助科技，包括新科技等易於取得之資訊，以及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和設施；
 - 針對與身心障礙者合作促進 CRPD 肯認之權利的政策制定者、專家和人員進行培訓及能力建構，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其中，以肯認其專業和經驗；
 - 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並積極參與。
- v 該規定須確保：
- 所有身心障礙者均能使用或取得無障礙諮詢程序機制和資訊。
 - 諮詢機制給予身心障礙者組織明確且充分的時程，以利其進行內部成員諮詢程序及準備意見陳述，進而達到有意義之參與。
 - 諮詢機制和程序涵蓋所有身心障礙者群體和背景，包括婦女、兒童、老人、難民、尋求庇護者、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心理社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聽障和視障者、HIV/愛滋患者、生活在偏遠地區之居民，以及需要高度支持人員。
 - 針對與本公約相關之所有施行及/或監督事項和任何其他影響身心障礙者或所屬群體之事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向身心障礙者諮詢並確保其積極參與時，相關機制應直接向受直接影響之群體尋求意見，並將其納入優先考量。
 - 決策者應將諮詢結果列入考量，並將其反映在所採取之決策中。
- vi 應特別支持以下群體建立組織：心智障礙者、心理社會障礙者、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兒童。補助計畫不得影響身心障礙者組織訂定其倡議議程之自主性，亦不得損害其加入聯合國人權機制之自由。

- vii 該制度應：
- 評估相關個案之需求、意願和偏好；
 - 聚焦於消除障礙及幫助身心障礙者充分且有效參與社會。
- viii 訓練內容應針對目標群體進行設計並應涵蓋：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不歧視、提供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可及性（包括無障礙資訊和通訊），以及向身心障礙者及所屬代表組織密切諮詢並確保其積極參與之義務。
- i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納入直接或間接影響他們的事務的決策過程中），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 根據符合 CRPD 之身心障礙評估與鑑定系統的行政資料。
- xi 該資料明確涵蓋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兒少組織，以及代表性不足之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 CRPD 第 4(3) 和 33(3) 條之第 7 號一般性意見。